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陈建明，男，1987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闽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19日起。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2024年7月29日，监狱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不提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22）闽05刑更376号刑事裁定对陈建明的减刑。现刑期至2041年2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重大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82分，合计获考核分412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27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2月5日因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8月30日多次出借账户给黄得振、李仔平、欧阳晖、管昊泷等人消费使用，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1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况大富，男，197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8年11月23日因非法持有管制刀具被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大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7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17.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64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况大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况大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4号

罪犯王金金，男，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30年2月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5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9.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583.8分，合计获考核分299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12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金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施祖明，男，195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捕前系同安区潘涂村第二机砖厂工人。曾于1996年9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7年6月2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6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祖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刑四复33219948号刑事裁定：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32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的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32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的刑事裁定；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7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27-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07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即被告人施祖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判决；以上诉人施祖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止。2010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4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刑期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3年10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附认罪悔罪询问记录）。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44分，合计获考核分3425.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82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祖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祖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9号

罪犯赖炳煌，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炳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444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撤销一审对被告人赖炳煌的刑事判决部分；上诉人赖炳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383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6年6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795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6年9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2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922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31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3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30.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9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7.58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赖炳煌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进行查询，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赖炳煌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4年3月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7月，本案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因无法联系本案被害人，本院对该款采取提存措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炳煌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炳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柯友灿，男，1984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05年6月16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5年10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友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被告人柯友灿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852.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友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友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林金和，男，198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原漳州阳光康乐足浴有限公司店总经理。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96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20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727.5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3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复函被执行人林金和罚金、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8427.53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33元。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复函：经本院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林金和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被执行人林金和罚金、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8427.53元，其余的罚金、违法所得尚未履行，且本院查无被执行人林金和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10月30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韦文顺，男，1986年8月24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文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韦文顺等四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6750元；责令被告人韦文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654.3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35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韦文顺的定罪量刑以及责令被告人韦文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的刑事判决。改判以上诉人韦文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韦文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699.33元。2015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3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6.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966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0249分，表扬1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19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85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7950元（同案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67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7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赔偿金人民币7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442.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7.54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复函载明：罪犯韦文顺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人民币99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且月均消费超人民币4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文顺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文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陈联乐，男，198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云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联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扣押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352.4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647.57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69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5年9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61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7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647.57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352.43元由公安机关扣押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联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联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李小欢，男，198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7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6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182分，合计获得373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2745分。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16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717.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1.22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被执行人合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5号

罪犯王以，男，198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9年10月8日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01年5月17日刑满释放。曾于2007年8月31日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7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7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8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4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44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31.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87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41.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66元。于2024年8月19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月均消费超人民币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以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朱光飞，男，198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福州市万佳服装厂工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1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1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562分，合计获考核分397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05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26元。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关于罪犯朱光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经查询，执行标的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86771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币50000元），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飞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光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7号

罪犯何昌雄，男，1981年5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返还厦工铲车一辆或折价款人民币224000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1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49分，合计获考核分388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3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6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2年8月1日反馈，未发现何昌雄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昌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李中杰，男，196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士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2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370分，合计获考核分380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891.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1.89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执行到被执行人李中杰名下财产，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中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吴博文，男，1960年6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云林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博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博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6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77分，合计获考核分443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3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82.1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3.43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9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吴博文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早期财产刑案件未进入系统立案，无法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的罪犯，又月均消费超人民币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半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博文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博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陈秀雄，男，198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雄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个人赔偿人民币685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13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289元。因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68号刑事判决，驳回陈秀雄的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12年11月24日止。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3年11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947分，合计获考核分4177.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30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4778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2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61.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7元。于2024年8月19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特定从严掌握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扣减幅度一个月；又月均消费超人民币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半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雄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蔡志嘉，男，197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1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4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0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32.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05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75.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9.36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蔡志嘉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陈建，男，198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闽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0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7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7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7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79.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7.61元。于2024年11月8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成义，男，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石首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莆刑初字第57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成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2016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2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8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2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4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9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23.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8.16元。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经执行查控系统2017年6月7日反馈，未发现成义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成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林瑞琳，男，196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曾于1995年12月15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1997年2月3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6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2年8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瑞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98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32年8月29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5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5.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10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94.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5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04.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4.67元。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以及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10月25日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林瑞琳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瑞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瑞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黄航，男，1987年6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1月5日因赌博被仙游县公安局行政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3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4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400元（其中判决前已缴纳4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4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88.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6.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2.54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黄航暂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黄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闽0322执3486号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章勋，男，1987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捕前系务工。曾先后于2013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4日因吸毒被四川省峨眉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十二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2024）闽021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3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202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59.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8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包伟祥，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赤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伟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8275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16.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575.93元（其中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划扣包伟祥微信、银行卡账户人民币4375.93元）；其中本次提请主动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2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18.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6.4元。福建省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到包伟祥案款人民币34375.93元；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未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形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伟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包伟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曾文辉，男，198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8年12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89号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和扣押没收物品的刑事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曾文辉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曾文辉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201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5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0.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77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317.7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610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57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17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4476.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53.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2.83元。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月13日、2024年12月23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月均消费超过人民币4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文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郭江威，男，1989年8月10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12月20日因盗窃他人财物被行政拘留十四日，并处罚款1000元；于2011年12月2日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3年4月3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5月16日因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七日；于2016年5月31日因故意损毁他人财物被行政拘留十四日（未执行）；于2016年7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8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江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31年3月28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0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2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126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43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12月16日因12月15日出借银行卡给罪犯吕辉严使用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5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江威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江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华通，男，199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9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华通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39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闽08刑终30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华通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574.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62.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7.2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华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梁发金，男，1983年3月20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龙山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6年11月21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7年4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发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6.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37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88.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84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赔偿款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41.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9.43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梁发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匿、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节。经查控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够的存款、交通工具、房产、土地、股权、有价证券或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发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发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蔡爱山，男，196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7年12月1日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爱山犯走私、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22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6月15日起。2009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0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8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0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4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1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41.89元（含使用他人账户违规转入他犯账户消费的人民币15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41元。于2024年11月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数额不明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爱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爱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陈金泉，男，1995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1545元，先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145000元，余款人民币116545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月19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12.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154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1545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詹国锐，男，198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国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龙岩市公安局冻结的被告人詹国锐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及基金，李瑞英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及基金，詹翠云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及基金，其中人民币9066034.89元系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由龙岩市公安局上缴国库；人民币800000元用于执行罚金。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41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866034.89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国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国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陈金枝，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金枝等共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317643元，责令被告人陈金枝等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3549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398.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07.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826.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6280.5元；其中本次提请主动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1000元，赔偿款人民币3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80.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0.11元。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永春县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案件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陈金枝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判处罚金20000元，已执行到位20000元；判处共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317643元，经刑事审判庭查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陈金枝有缴纳退赔款共28000元，其他缴交审理阶段到位退赔款系同案犯缴交。判处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35493元，已执行到位陈金枝132580.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王冠帝，男，1976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松山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闽04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冠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4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3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4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96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冠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冠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王长振，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因吸毒和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于2010年8月被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罚款人民币1900元；因吸食毒品于2012年11月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三中刑初字第000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京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2016年6月1日交付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行刑罚，2017年2月23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4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8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5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51.26元(含使用他人账户违规转入他犯账户消费的人民币40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86.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72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案件案号（2016）京03执711号，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到位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月均消费超过人民币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半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振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长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詹光荣，男，1977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光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05.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2.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64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光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光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林开举，男，1985年5月28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开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4049元（个人赔偿人民币200000元，并对同案赔偿人民币8404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1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6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56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98.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130.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404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38049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复函载明：该犯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40000元，同案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开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开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郭倍荣，男，199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倍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对犯罪所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郭倍荣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郭倍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0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3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83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2.08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未发现郭倍荣有缴纳款项的相关材料，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未发现郭倍荣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倍荣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倍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任利君，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利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2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47分，合计获考核分228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61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250元。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利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利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彭孝祥，男，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浏阳市，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孝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被告人彭孝祥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677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未退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58.7元。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1.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971分，合计获考核分3172.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6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8872.34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16072.34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23元。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被执行人彭孝祥执行到位人民币16072.34元，未发现彭孝祥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11月26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孝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孝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姚福运，男，195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福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23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姚福运的定罪部分，以及第二项没收犯罪所得作案工具部分；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姚福运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3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附认罪悔罪询问记录）。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的情形，但经分监区民警教育后能够积极悔改，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9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6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4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2.78元。于2024年6月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福运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福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涂强，男，199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回的被骗款人民币50000元返还给被害人，责令继续向被害人退还被骗款人民币545999元。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的情形，但经分监区民警教育后能够积极悔改，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55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4.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1.26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翁国辉，男，1971年6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4年10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8年7月2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三中刑初字第000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国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京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3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9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48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3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7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8.55元。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翁国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到位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国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国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杨子农，男，197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12年5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3年3月20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2013年3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芗刑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10月2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7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7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31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4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子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宗涛，男，198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2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9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起。2010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9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5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29.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20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4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宗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张垂勇，男，199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7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1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垂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954.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随案移送的款项中的人民币6170元用于执行该犯的罚金部分，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83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垂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垂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谢财利，男，197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7年9月17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五日并强制戒毒六个月；2008年5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五日并强制戒毒六个月；2008年12月，因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二年；2010年7月28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五日，同年8月2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4年12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6年9月10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日，同年9月21日被强制隔离戒毒。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财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201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9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2年7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7064.5分，合计获考核分7174.5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600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6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为552.83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财利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财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卢小杰，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审理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被告人卢小杰达成调解协议，卢小杰家属自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8000元（已支付人民币108000元），协议签订时支付人民币180000元，余款人民币500000元在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5000元，从2016年起至2019年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出具谅解书并撤回附带民事诉讼。2015年11月9日经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起诉。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漳刑初字第3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卢小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47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911分，合计获考核分491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59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一审审理期间该犯亲属与被害人亲属达成的民事赔偿调解协议未履行完毕。2024年10月10日，经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诉前联合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双方对赔偿余款人民币460000元重新签订还款调解协议，当场履行人民币1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元，自2025年起至2034年止，分别于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该调解协议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已按期履行协议约定内容。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小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孙兴振，男，1994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夏邑县，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兴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262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958.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26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262元。2024年11月12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载明：2024年10月8日，孙兴振家属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262元，孙兴振应缴纳的罚金与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兴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兴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刘学延，男，197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689.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延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学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贺小专，男，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9月12日因犯敲诈勒索罪、抢劫罪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又于2017年12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9年2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小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839.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6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406.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小专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小专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黄培雄，男，1987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9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培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魏锦根，男，196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锦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91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锦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锦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盘庆军，男，1971年1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10月30日因犯抢劫罪、私藏枪支、弹药罪被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于2005年4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3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庆军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1.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11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75.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462.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9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326.3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64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月均消费超过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半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庆军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盘庆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闫攀攀，男，199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5年3月1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攀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895.2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104.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69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82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60.9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经执行查控系统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闫攀攀银行存款人民币665.69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66.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78元。2024年11月6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303执2465号复函载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经执行查控系统冻结并扣划被执行人闫攀攀银行存款人民币665.69元、由公安机关扣押闫攀攀违法所得人民币1895.25元，上述款项均已上缴国库。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经执行查控系统2022年8月11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攀攀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攀攀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吴明亮，男，197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577.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明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颜明毅，男，1978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3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09年6月9日刑满释放；2011年5月1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2013年1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明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80000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923分，合计获考核分411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4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2021年6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颜明毅已全额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220000元，被执行人颜明毅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已解除对其采取的所有执行措施。

该犯系涉黑罪犯、累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明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明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何金生，男，1958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诏安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闽06刑初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1529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84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65290元。

该犯系三类(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金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王毅群，男，196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厅级）。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6）闽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毅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王毅群退缴赃款人民币3871167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向王志健扣押的赃物白玉镯一对、白玉缠枝莲纹灵芝耳洗一个、秋山闲居图一幅、溪桥策杖手卷一幅，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向叶跃松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0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向林喜阳扣押的赃款人民币50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继续向钟汕生追缴赃款人民币4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张跃明追缴赃款人民币23601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8日止。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8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5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7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三类（刑九后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毅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毅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陈名煊，性别男，198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名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819.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名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名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高元涛，性别男，198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元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2月6日起。2010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8.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874.5分，合计获考核分7303.1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61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99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621.21元，月均消费338.5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07.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为630.04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高元涛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罚金人民币50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0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个人月均消费超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元涛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元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7号

罪犯龚冠寰，男，1996年9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屏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冠寰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龚冠寰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8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7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04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19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471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2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50元。 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3.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2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3.25元。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8月12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关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月均消费超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冠寰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冠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1号

罪犯苟铭学，性别男，1997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铭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041.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苟铭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苟铭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8号

罪犯胡文金，男，1977年7月26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8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1997年8月29日因犯流氓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胡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坚法、叶金珠、陈鑫翼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597832元（包括已赔偿的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2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3月9日起。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065分，合计获考核分412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41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400元（判决前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2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54.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5.02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对（2009）厦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胡文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核查，该案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10）厦执行字第150号。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共计执行到被执行人胡文金名下财产13000元。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第二、第三项不属于移送执行事项。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金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文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黄春胜，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11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胜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黄春胜限制减刑；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373.3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01066.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1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992.5分，合计获考核分5291.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6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1773元（判决书体现预缴人民币10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73.62元，账户可用余额810.87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出具（2012）莆刑初字57号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完毕通知书载明：附带民事诉讼权利人杨镇龙、魏碧连与附带民事诉讼义务人苏金水、黄春胜、李永耀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本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定本案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1066.5元。截至2024年1月5日，本案附带民事诉讼义务人李永耀、黄春胜共履行人民币201073元，本案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8月12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关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且月均消费超过300元，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胜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春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5号

罪犯苏国雄，男，196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山亭镇湖山小学校长。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国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62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国雄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国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0号

罪犯苏政洲，男，1971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屏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政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冻结在案的被告人苏政洲建设银行账户款项人民币15498.34元，其中14000元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款项用于执行财产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7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苏政洲之上诉，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即对被告人苏政洲的定罪处刑和没收作案工具、非法所得之判决。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1月12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26分，合计获考核分381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11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1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5月27日，因2024年4月1日以劝架为借口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考核分2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3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9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8.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2.05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对（2014）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苏政洲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核查，该案刑事审判部门已移送执行，执行编号（2016）厦执刑字第38号。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苏政洲财产性判项履行记录。罪犯苏政洲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政洲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政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王鹭阳，男，1991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3月3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4月23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11月20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5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鹭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37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结案通知书载明：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王鹭阳罚金执行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闽021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现本案已执行到位执行款人民币550000元，并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至此，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该犯系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鹭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鹭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6号

罪犯王体刚，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无业。2004年4月6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年4月8日刑满释放；2016年7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体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99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6.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870.7分，合计获考核分324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324.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39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体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体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蔡明辉，男，195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1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3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5.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8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4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46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女性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明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陈河海，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6年7月12日因猥亵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2012年7月14日因吸食毒品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2009年6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11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7年8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涉恶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河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4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1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8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河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河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陈开勋，男，1974年4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 责令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2013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 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6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4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319.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6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15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1200元。于2024年5月1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1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勋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开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5号

罪犯陈志勇，男，197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陈志勇限制减刑；扣押在案的诺基亚手机二部、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的人民币5800及冻结在建设银行卡号3761569980130083850内的人民币50311.8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被告人陈志勇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陈志勇及追缴违法所得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陈志勇限制减刑之判决。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4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57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79.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65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65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2.54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实，陈志勇财产性判项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本院于2016年7月6日立案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无执行到位金额。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4月7日反馈，未发现陈志勇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戴永立，男，197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0.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32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1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915.4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永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永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范良花，男，1992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良花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范良花与范良贵、徐开慧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27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1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181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26元。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范良花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强迫未成年女性卖淫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良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良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方文龙，男，1973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4月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5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8.74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方文龙有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文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文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傅凯特，男，199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13年4月20日因吸毒行为被行政拘留十四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凯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属普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3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2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32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2024年11月20日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傅凯特已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19）闽0581执65号执行一案业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凯特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凯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3号

罪犯胡伟杰，男，199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6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6刑终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47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2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伟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柯成连，男，1948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成连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888元。因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原审被告人柯成连犯拐骗儿童罪的定罪量刑判决、犯猥亵儿童罪的定罪。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原审被告人柯成连犯猥亵儿童罪的量刑判决部分。判原审被告人柯成连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四）项的判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888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33年10月9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该犯文化水平低，无法自书认罪悔罪书，由他人代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获30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48888元，已履行人民币48888元；2022年4月7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03执3970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执行依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现已结案。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成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成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林建山，男，197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山犯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8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林乐清，男，2000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乐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314.3分，合计获得3383.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285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乐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乐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林启全，男，1987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平坝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启全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3587.4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启全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8月2日起。2010年9月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闽刑执字第7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闽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第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闽05刑更第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9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01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479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考核分39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928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7.64元，截至2024年12月26日，账户可用余额为人民币476.3元。于2024年6月20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月均消费超过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启全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启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林志松，男，1983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林志松及其同案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志松的定罪部分，撤销对其量刑部分；以上诉人林志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林志松及其同案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7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16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048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85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志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另查明，被执行人林志松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已全部缴交。因判决书上未体现应缴违法所得的具体金额，林志松的家属于2024年10月22日自愿缴纳人民币500元作为该案的违法所得。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卢仕林，男，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仕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99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500.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717.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7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47.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5.07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罚金5800元、没收个人财产7070元。二、被执行人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仕林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仕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施华生，男，198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华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施华生非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2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第六项，即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之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施华生量刑部分之判决，以上诉人施华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05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464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7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100元（其中非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356.3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4.93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7月26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施华生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华生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华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王彬，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4）洛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彬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2011）洛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书所判处的被告人4人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490元及一部仿摩托罗拉手机及一张加油卡。刑期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201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闽05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16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9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0.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46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1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得考核分290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8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彬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王超，男，1987年2月13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无期徒刑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4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且有一次重大违规情形：2022年9月7日因9月3日在车间动手打罪犯林援，情节较重扣考核分35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0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0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9月7日因9月3日在车间动手打罪犯林援，情节较重扣考核分35分。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吴昌焊，男，199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7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6年7月27日刑满释放；于2021年8月13日因殴打他人被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罚款人民币400元。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昌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冻结被告人吴昌焊名下尾号6070农业银行卡内余额依法返还被害人或者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424.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4467.79元；已退赃款人民币25000元（判决书有体现），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罚金人民币400元,冻结名下银行卡内余额人民币39067.79元依法返还被害人或上缴国库（法院回函体现）。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3.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7.33元。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于2023年9月5日对被告人吴昌焊财产刑立案执行，于2023年12月5日以（2023）闽0425执14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截至2023年12月5日，本案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9067.79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2023年12月26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焊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昌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吴文健，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1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被缴获的人民币2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0.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193.7分，合计获考核分336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7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6.77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71元。2024年11月6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健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吴志武，男，1990年2月6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闽0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36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0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7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4.17元。于2024年11月27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武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颜来培，男，1996年2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刑闽0526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来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被告人颜来培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81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来培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来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袁友福，男，1987年7月2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友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袁友福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236.01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2629.36元互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1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1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8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4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8394.34元（其中同案履行人民币51957.34元，个人履行人民币7643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857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7.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1.43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对（2009）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袁友福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未见袁友福向我院缴纳任何款项的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友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友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张茂，曾用名张怀茂、张梦，男，1986年1月2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4年1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5年10月1日刑满释放；于2007年4月1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8年8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张茂及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507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茂及其同案违法所得，上缴国库。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1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5.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900.7分，合计获考核分6336.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月7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511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20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6007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8.50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2.24元；截至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1.38元。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12月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周明，男，2002年1月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止。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165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0）闽030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主文被告人周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周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与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2日因漏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解回再审。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与原犯盗窃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2021年11月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继续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200.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案件审理期间缴纳）。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陈洪坤，男，196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洪坤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核分205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坤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洪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张珍丁，男，1964年7月1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珍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4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412.7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73.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0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1.73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闽03执121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扣划被执行人张珍丁名下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412.72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刑终197号刑事判决对张珍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珍丁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珍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吴储波，男，1979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修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6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4年6月20日刑满。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1月10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储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443.5分，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22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667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0分，无重大违规，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31.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1.45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关于被执行人吴储波等犯贩卖毒品罪一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的（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各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立案执行。本院先后查询了被执行人吴储波的银行存款、工商、车辆、房产、土地等信息，未查到吴储波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6月24日，本院依法终结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储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储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贾能斌，男，198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仪陇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闽05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能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9342.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闽刑核40620272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贾能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5月8日至2021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85分，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19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678.5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2019年5月8日至2021年4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78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7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42.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0.68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能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能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陈德波，男，1973年9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7211元（已赔偿的人民币50000元予以折抵）。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刑核203749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陈德波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德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72分，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874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0次。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无重大违规，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1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4.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91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先后查询了被执行人陈德波的银行存款、工商、车辆、房产、土地等信息，未查到陈德波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8月21日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蔡伦龙，男，1970年5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息烽县，捕前系煤矿工人，曾于1998年6月11日因犯爆炸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1年1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伦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1496元。因该犯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85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蔡伦龙的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蔡伦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诉人蔡伦龙限制减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14年10月11日止。2012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继续执行刑罚。2015年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4月15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2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760分，2014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035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2114分，表扬14次，物质奖励6次。2012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2014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3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19年8月24日因打架斗殴行为，扣考核分8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0.22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32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出具（2023）闽05执保83号之一回函载明：未发现该犯“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伦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伦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2月24日